

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发改规〔2025〕1号

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例行清理结果的通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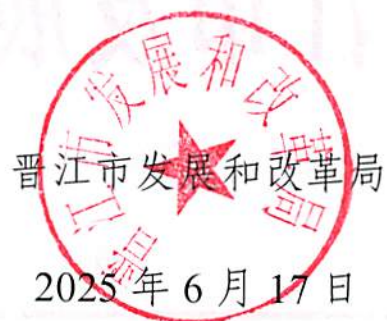
局机关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》（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219 号）及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政规〔2022〕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名义制发的 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例行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。

- 一、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；
- 二、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；
- 三、废止（宣布失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附件：

保留（继续有效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1	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《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《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及《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》的通知	晋发改〔2021〕56号
2	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《晋江市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细则》的通知	晋发改〔2023〕98号
3	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	晋发改规〔2024〕1号

